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普通掛號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承辦人：張芯慈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5833
傳真：(06)2954245
電子信箱：grinjump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市地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開字第1121596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第135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」安南區安中路一段619巷、639巷與梅花一路路口容易積水案，貴重劃會有廢弛重劃業務情形，予以警告1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0月24日南市地開字第11210108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安南區安中路一段619巷、639巷與梅花一路路口容易積水案，既經確認安中路一段619巷、639巷下游原為土溝，往南流向重劃區，貴重劃會施工截斷既有水路，應將水路復原或改道，本局依上揭號函書面通知貴重劃會善盡開發責任，確實檢討既有水路復原與改道方案，於112年10月31日前提送改善方案之設計書圖審查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貴重劃會至今仍未提送改善方案，廢弛重劃業務事實已臻明確。本局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8條規定，予以警告1次。
- 四、如對上開所述事實與作成之行政處分有意見者，得於文到次日起15日內提出陳述意見書，逾期未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35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本局市地重劃科、本局開發工程科

局長陳淑美

第1頁 共1頁

裝

訂

線